

## 开放式基金个人账户类业务申请表

基金账号		交易账号					
	□华商基金账户开户    □中登基金账户开户						
业务类型	□账户资料修改 □增开交易账户 □撤销交易账户 □基金账户销户 □重置交易密码						
	□交易账户挂失	□交易账户解挂 □	修改交易密码 [	]开通网上或传真委托			
账户资料	变更项目						
修改专栏	变更内容						
投资人姓名			投资人性别				
投资者证件信息	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			
	是否为成年人	□是 □否	有效期限	年月日 至年月	$\exists$		
	国 籍	□中国 □其他:	职 业	请按表单背面的选项填写对应代码			
通讯地址	省	市 邮政编码					
联系电话		(请注明区号) 手机号码					
传 真		(请注明区号	) E-mail				
学 历	□初中及以下 □高中/中专 □大专/本科 □硕士 □博士及以上						
年收入	□≤1万元	□≤1 万元 □1-2 万元 □2-5 万元 □5-10 万元 □>10 万元					
交易资金	银行户名		银行账号				
账户信息	银行全称						
(t) + 1	代办人姓名		证件号码				
代办人	证件类型		有效期限	年月日 至年月	日		
证件信息	联系电话		通讯地址				
	交易信息发送方式	式 □不发送 □短消	息 □E-MAIL	备注:			
其 它	交易账单寄送方式	式 □电子邮件	□纸质邮寄				
	交易账单寄送频率	率 □不寄送 □按季	度 □按年度				
<b>声明:</b> 本申请人已了解国家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,已阅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发售							
公告等相关公	告信息,已明确本表	单背面的风险提示及注意事	事项,并接受上述文件	牛中载明的所有条款。本申请人承诺所提供的本	表		
单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以及资金来源的合法性,并对其负责,履行投资者的各项义务,自行承担投资风险,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							
责任由申请人承担。							
申请人签字	:						
				<i>f</i>			
			_				
以下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打印							

07 农民



## 风险提示:

投资有风险,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发售公告等信息。

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,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所做的任何决定,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保证。

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以往业绩表现并不预示本基金的未来表现。

本公司将恪守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。

## 注意事项:

1	根据所申请业务需要,	申请人在办理账户类业务时或需提供以下材料:

- □ 填妥的本申请表,一式两联;
- □ 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 (新开户免提供);
- □ 申请人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;
- □ 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;
- □ 银行账户凭证原件和复印件,该指定银行账户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名称一致;
- □ 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,还需签订《委托服务协议》,一式两份;
- □ 直销中心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/或证件。
- 2、职业请按照以下代码进行选择:

01 教科文 02 政府部门 03 金融 04 房地产 05 商贸 06 制造业

08 自由职业 09 无业 10 军人 11 学生 12 证券从业人员 13 其他

- 3、"业务类型"栏每表只能选填一项,同时办理多项业务可填写多份本表。
- 4、"华商基金账户"为华商基金自建 TA 账号,目前开户后可直接购买除分级指数基金外的其他公募基金产品。
- 5、"中登基金账户"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基金账号,目前开户后可直接购买华商旗下分级指数基金。
- 6、投资人需提前阅读《投资人权益须知》,并在《投资人权益须知》上签字确认;
- 7、申请"开通网上或传真委托",需同时填写《委托服务协议》;
- 8、本表资料变更时,当涉及"名称"、"证件类型"、"证件号码"等重要信息变更时,除需提供变更后的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外,还需提供法律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。必要时可填写多份本申请表;
- 9、请完整填写本表所列各项内容,并确认本表所列各项联系方式正确,以保证信息、资料等送达无误。
- 10、请确认本表所列银行账户信息正确,"银行全称"项请完整填写行名、分行、支行、分理处或储蓄所名称,以保证交易资金入账无误。
- 11、其它本表未列事官,请于本表"备注"栏注明。
- 12、申请人的"银行账户信息"、"交易密码"等项,一经变更即实时生效。
- 13、业务受理完成,请申请人确认本表下方"公司打印"栏所示各项内容。
- 14、本表仅用于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申请人的账户类业务,并不表示本表一经填写完毕即表示业务申请成功,最终结果以本公司注册登记部门确认为准。
- 15、申请人可于 T+2 个工作日(含)以后,可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、客户服务电话、网站等方式,查询所提交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。
- 16、本表一式两联,请使用蓝色或黑色签字笔填写;选择项请在"□"内以"√"表示,非选择项请以正楷书写清楚;错误重填,涂抹无效;业务受理完毕双方签字或签章确认并各执一联,每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7、直销中心营业时间

认购期间:基金发售日 9:00-17:00,周六、周日除外;日常申购/赎回期间:开放日 9:00-15:00

客户服务电话: 4007008880 (免长途话费); 010-58573300 直 销 传 真: 010-58573737

直销电话: 010-58573768 公司网址: www. hsfund. com

客服邮箱: services@hsfund.com

公 司 地 址 :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9 层 邮 政 编 码 : 100035